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丁桥景园北苑的10处商铺，转让方式以单间商铺为单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数源科技：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9）。

2019年12月10日，上述商铺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成交价 (万元，含税)	标的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	丁桥景园北苑3号商铺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	丁桥景园北苑4号商铺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	丁桥景园北苑5号商铺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85	丁桥景园北苑6号商铺
5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87	丁桥景园北苑7号商铺
6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3	丁桥景园北苑8号商铺
7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22	丁桥景园北苑10号商铺
8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0	丁桥景园北苑11号商铺
9	任杰	408	丁桥景园北苑12号商铺

10	金依平	446	丁桥景园北苑19号商铺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受让方就单间商铺分别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公司已收到除丁桥景园北苑 12 号商铺外的所有款项，除丁桥景园北苑 12 号、19 号商铺外其余商铺都已完成过户手续。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受让方一：任杰

- 1、住所：杭州市余杭区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二) 受让方二：金依平

- 1、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三) 受让方三：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

- 1、注册地：杭州
- 2、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00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31891P
- 7、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8 日
- 8、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视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

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关联关系。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546,660.75万元，净利润16,103.53万元，净资产315,664.18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及其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数源科技：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9）。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共10处商铺，成交金额总计5,110万元，单间商铺的成交金额详见本公告“交易概述”中的成交情况表。

一）付款方式：乙方自协议签订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款。

二）标的的交付：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方可办理交易标的的交付手续，甲方按照约定和乙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

三）特别说明事项：

1、租赁期未届满的已出租交易标的，乙方须无条件继续履行甲方与承租人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直至租赁期满；租赁期已届满而转让方未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的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仍由承租人在使用，后续是否承租由乙方与承租人自行协商。

2、本次交易标的为抵押物，交易前已征得抵押权人的同意。交易标的成交的，成交价款优先归还各交易标的的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还款的具体数额由甲方和抵押权人双方确认后通知杭州产权交易所，由杭州产权交易所直接支付给抵

押权人。成交价款不足于清偿各交易标的相应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的，甲方须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支付给抵押权人后 5 日内将各交易标的对应的差额部分归还至抵押权人指定账户，并协助抵押权人收到各交易标的相应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之日起 5 日内办妥抵押的解除手续。

## 五、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的受让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受让的行为属于房屋置换行为。前期，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因实施华丰区块（李家桥村北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需要，需收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06 号土地及房屋，双方签订《房屋收购产权调换协议》约定：西湖电子集团可确定置换房屋，房源要求为在本市范围内的非住宅，由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向房屋产权人支付购房款。2019 年 12 月，西湖电子集团参加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位于丁桥景园北苑 3、4、5、6、7、8、10、11 号商铺公开拍卖交易中，竞得交易标的，作为《房屋收购产权调换协议》约定的置换房屋，并与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实施房屋置换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资产交易合同；
- 3、房屋收购产权调换协议等其他证明。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